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佛) 应急罚〔2024〕5 号

被处罚单位: 清远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MA513EKK2Q)

地址: 佛冈县汤塘镇聚宝路7号2栋一、二层

邮政编码: 51167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违法事实: 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主要证据: 1.佛冈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调取清远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MA513EKK2Q)1 份, 证明该公司主体及经营范围; 2.清远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 身份证复印件、任命书复印件、委托书, 证明该公司相关人员身份; 3.《现场检查记录》(清) 应急现记〔2024〕89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清) 应急责改〔2024〕45 号, 证明 2024 年 4 月 11 日执法检查的情况; 4.询问笔录 2 份, 现场照片, 证明该公司存在以上 5 项涉嫌违法行为; 5.安全生产整改报告一份, 证明该公司积极整改, 消除隐患。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的规定，你公司积极整改并配合我局执法人员案件调查，按照“《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第十七条第（一）（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进行事故调查有立功表现”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人民币8000元（捌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账号在佛冈县非税收入转账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